

民生廉政月刊

第 152 期 111 年 12 月 1 日



宗旨：尊重生命（生命無價、生而平等）

追求卓越（精益求精、好要更好）

願景：成為「台灣最佳社區醫院」。

任務：1. 貫徹政府衛生政策及善盡社會責任。

2. 建構優質安全的健康照護。

3. 提供最佳社區健康服務。

4. 羅致優秀人才，並致力教學研究。

5. 落實健康促進醫院政策。

6. 發展以高齡親善為特色之公立醫院。

教學訓練宗旨與目標：落實以病人為中心的醫療照護。

一、健康常識：

吃對 4 食物幫大腦抗發炎 2

二、反詐騙宣導：

小心釣魚簡訊讓手機中毒！ 4

三、消費者保護：

公告修正「健康食品應加標示事項」 5

四、機密維護：

新聞案例：查農會賄選案涉洩密調查官遭判降 1 級改敘 ... 7

五、安全維護：

地震防災 在戶外時，要注意什麼地方呢？ 9

六、赴大陸地區應行注意事項

事先申請、事後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 10

七、廉政法規資訊：

「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問答輯 17

確診造成認知能力下降，相當於腦部衰老 20 歲！ 吃對 4 食物幫大腦抗發炎

【早安健康 / 蔡經謙報導】2022-11-20

隨著台灣新冠染疫人數漸多，或許開始有民眾抱著「破罐破摔」的想法，認為反正多是輕症，染疫也無所謂。不過研究指出，新冠確診恐對大腦造成重大影響，不僅可能功能衰退 20 歲，新研究還發現染疫後的腦霧症狀與癌症化療引起的病症相似。

新冠確診即便輕症也會令大腦受損！

倫敦帝國理工學院與劍橋大學研究發現，透過資訊處理速度、注意力、記憶力、推理能力與計劃能力等認知能力，檢驗出現嚴重症狀的新冠住院患者，研究結果竟發現最明顯的認知能力下降竟相當於腦部衰老 20 年。

法國 Strasbourg University 醫院加護病房醫師 Julie Helms 也曾受訪指出，許多住進 ICU 的病患即便才 30、40 多歲，甚至有的才 18 歲就會出現譫妄、混亂 (confusion) 等神經問題，這完全不正常且非常可怕，因為他們都相當年輕。

美國巴爾的摩約翰霍普金斯醫院 (Johns Hopkins Medicine) 重症加護醫學副教授 Robert Stevens 也表示，事實上有一大部分的新冠患者只會出現混亂的症狀，而不會有咳嗽與疲憊；前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局長、醫學博士 Scott Gottlieb 則引述英國研究指出，新冠病毒恐造成腦組織長期損傷，若病毒已摧毀了腦部組織，即使未來相關症狀可以隨時間消失，這些損失的腦組織也不會復原。

而新冠病毒對腦部的影響不僅於此，即便未併發重症，輕症患者的腦部也可能因此受損。美國杜蘭大學研究團隊透過靈長類，說明新冠病毒對神經系統的影響，發現無論患者是否有嚴重的併發症，甚至是無症狀患者，神經系統都會受到一定程度的損傷，在腦部中也發現明顯的神經元損傷與細胞凋亡。

而根據史丹佛大學發表於《Cell》的研究，染疫後的腦霧症狀與癌症化

療引起的認知障礙相似。史丹佛大學神經病學教授 Michelle Monje 表示，即使是輕症患者大腦中也會有明顯的發炎反應，並進一步導致腦細胞失調，引發認知障礙。其他輕症患者也可能出現的症狀還包括：注意力下降、記憶力下降、處理事物的反應及速度變慢等。

此外，根據台北市衛生局的衛教資料，大腦中的血管也是新冠病毒攻擊的目標，影響到供給大腦的養分與氧氣。而理論上大腦細胞組織受損後就可能早發性失智、帕金森氏症等退化性疾病的風險。不過實際上是否正確仍有待長時間的追蹤觀察。

2 類營養素幫助大腦對抗發炎症狀

若要避免因新冠病毒導致的大腦損傷與神經症狀後遺症，成大醫院神經科主治醫師蘇慧真受訪呼籲，民眾仍應盡快施打疫苗。而除了接種疫苗外，若真的不慎染疫，或許透過日常飲食協助應對腦部發炎是一個不錯的對應方法。陳嫚羚營養師（嫚嫚營養師）曾受訪表示，染疫後腦部發炎的現象可透過營養幫助改善，而其中 2 類營養素相當重要：

●Omega-3、卵磷脂：

由於大腦脂肪含量約佔整體的 6 成，因此保養重點就在於 Omega-3、卵磷脂等好的油脂。常見來源包括鯖魚、鮭魚、秋刀魚等動物性來源以及奇亞籽、亞麻籽等植物性來源；卵磷脂則為大腦神經傳導物質的製造原料，有助於維持正常腦部機能、增強記憶力等，來源包括：黃豆、納豆、豆腐與雞蛋。

●維生素 E、維生素 B 群：

維生素 E 有利細胞膜抗氧化，減少自由基傷害，是腦部重要的營養素，由於也對血管細胞有所幫助，而血管協助將氧氣輸送至腦部，攝取維生素 E 一舉多得。而維生素 B 群也對消除腦霧有所幫助。

除了好好地飲食外，一篇由美國阿拉巴馬大學 Birmingham Hospital 傳染病專家 Cameron White 審閱的文章指出，也要進行以下事項：

■充足睡覺：高品質的睡眠有利於身體修復與復原。

- 規律運動：運動不只有益心肺，也對大腦功能有所助益。
- 避免抽菸、喝酒：遠離香菸、酒精產品可幫助減少腦部發炎症狀。

出自早安健康 <https://www.edh.tw/article/32429>

本院祝您身體健康

一點就詐！小心釣魚簡訊讓手機中毒！

發佈日期：2022-11-15

詐騙集團會利用發送簡訊，以「貨運單號查詢」訊息誘騙民眾點擊釣魚連結。點擊後被導引至假冒之貨運業者網頁（例如 黑貓宅急便），並要求下載有毒之檔案：在 Android 系統稱為 應用程式套件(apk.)；iOS 系統稱為 設定描述檔(ipa.)。



民眾不疑有他下載後，手機就有可能被詐騙集團控制，利用您的手機再繼續發送詐騙簡訊給更多的人。

提醒您，可疑網址不要點，切勿隨意安裝來路不明的程式，避免手機中毒！

點擊連結後出現
假冒物流公司網站

↓

要求民眾下載有毒
應用程式套件(apk.)

↓

控制民眾手機
發送詐騙簡訊

內政部 刑事警察局
165

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反詐騙諮詢專線 165 查詢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

公告修正「健康食品應加標示事項」，及廢止「健康食品應於產品容器或外包裝明顯標示保健功效之相關成分含量」

日期：111/11/08 資料來源：食品藥物管理署

衛生福利部前依據健康食品管理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於 108 年 1 月 17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71303820 號公告訂定「健康食品應加標示事項」；為整併有關健康食品之相關標示規定，衛生

福利部於 111 年 11 月 8 日公告修正「健康食品應加標示事項」，以將 108 年 1 月 17 日衛授食字第 1071303832 號公告「健康食品應於產品容器或外包裝明顯標示保健功效之相關成分含量」等，納入「健康食品應加標示事項」，併於同日以衛授食字第 1111302631 號公告廢止「健康食品應於產品容器或外包裝明顯標示保健功效之相關成分含量」。

「健康食品應加標示事項」修正規定重點內容如下：

整併健康食品應標示保健功效或品管指標之成分及其含量。

明定產品符合健康食品管理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者，應揭露其保健功效係由學理得知，非由實驗確認之意旨。

明定健康食品以動物實驗進行保健功效評估者，應載明「經動物實驗結果，有助於該特定保健功效敘述」或等同字義之文字；另，健康食品保健功效評估試驗以人體進行者，得自主載明「經人體食用研究結果：有助於該特定保健功效敘述」或等同字義之文字。

為配合國人營養政策，健康食品之配方設計，必須符合「少油、少鹽、少糖」原則，以兼顧產品整體營養價值，並考量攝取過多精緻糖，易造成肥胖且引發代謝症候群、心血管疾病，明定健康食品之每日建議攝取量，其所含外加精緻糖十七公克以上者，應標示「本品依每日建議攝取量○○公克/毫升，所含外加精緻糖量達○○公克，請注意熱量攝取。」或等同字義之文字。

考量含魚油原料之食品對特定對象及服用特定藥物之特定病患產生交互作用之風險，明定健康食品含魚油原料者，其警語標示之內容，應包括「嬰幼兒、孕婦、糖尿病患者或正在服用抗凝血劑之凝血功能不全者，食用前請先徵詢醫師意見。」或等同字義之文字。

考量含紅麴原料之食品對特定藥物或其他特定食品產生交互作用之風險，健康食品含紅麴原料者，其警語標示之內容，應包括「本品與降血脂藥（statin 及 fibrate 類藥物）、葡萄柚合併使用，恐會造成肝、腎損傷、橫紋肌溶解症。」或等同字義之文字。

「健康食品應加標示事項」修正規定將於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國產產品之製造日期或輸入產品之進口日期於本規定生效日前者，可繼續販賣至其有效日期屆至為止；倘健康食品業者未依本修正規定對健康食品正確標示者，將依違反健康食品管理法第 23 條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於一年內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 9 萬元以上 90 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另健康食品未正確標示致危害人體健康者，可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罰金，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

<https://cpc.ey.gov.tw/Page/8AC028685E311A7/0cb195ca-e774-46b3-8d9d-0f524deb3ed1>

消費者保護專線一只撥 4 碼 1950，全國都通，一通就護您！

1950 專線按一般電信收費標準計費。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一、新聞案例：查農會賄選案涉洩密 調查官遭判降 1 級改敘

【The Central News Agency 中央通訊社】2022 年 11 月 15 日

（中央社記者劉世怡台北 15 日電）簡姓調查官被控去年查辦農會涉嫌賄選案時，竟告訴農會會員「可能明早人家檢舉的會處理喔」，刑事遭檢方依過失洩密罪緩起訴。法務部移送懲戒，懲戒法院判決降 1 級改敘。

懲戒法院判決指出，去年案發時，簡男任職於南投縣調查站，現已調任至台南市調查處；簡男於去年農漁會選舉查察期間，提報「鹿谷鄉農會」某候選人涉嫌賄選案情資時。

判決指出，簡男明知偵查不公開的規定，卻在林姓農會會員告知會員大會日期，並隨口追問「怎麼了」時，向對方表示「可能明早人家檢舉的會處理喔」、「不要影響你們代表大會啦」，將司法機關偵查犯罪具體作為的偵查消息告知對方。

刑事部分，檢方依公務員過失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罪，處分緩起訴1年，須支付公庫新台幣4萬元確定。

懲戒部分，法務部將他移送懲戒法院。簡男坦承因疏未注意而洩漏南投縣調查站偵辦消息，至今仍深覺慚愧，後悔不已，他曾因921震災發生後，號召同仁認養地震後貧困兒童，之後連續10餘年再號召同仁每月定期募款，捐助南投縣家扶中心貧困兒童，獲刊登好人好事表揚，請求不受懲戒或從輕懲戒。

懲戒法院日前審酌簡男的違失行為，易導致調查機關偵辦案件是否落實偵查不公開及保密規定受到質疑，戕害人民對公務員的信賴，因其行為尚未影響個案偵辦等，判決降1級改敘。可上訴。(編輯:李亨山)1111115

二、溫馨叮嚀：

公務員執行職務時接觸到之各種公務機密資料，不論是否與其職務有關皆應保密，尤其與其職務有關時，更應小心謹慎處理相關資訊，嚴防以任何方式外洩，加之現今大眾重視個人資料保護，同仁於處理與民眾有關資訊時，應自主提高保密措施慎防洩密風險。公務員洩漏刑法第132條規定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前項機密，者可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另外，若借機圖利自己或他人，恐有涉犯貪汙治罪條例之嫌疑。

維護機密，你我有責；任意洩密，鐵窗伺候。

安全維護--地震防災



在戶外時，要注意什麼地方呢？

1. 當你在戶外時

(1) 地震時，戶外相對來說較為安全，可拿起隨身物品保護自身頭頸部，並靜待地震結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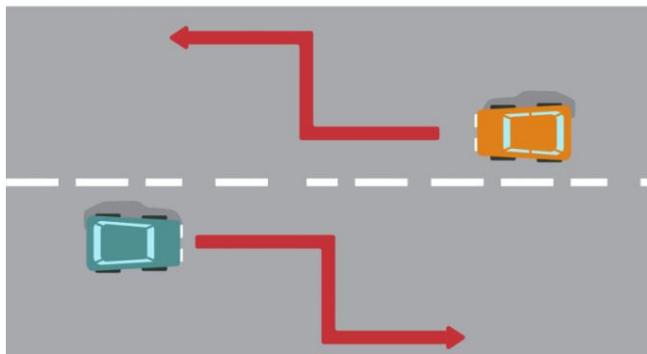
(2) 千萬不要在地震時嘗試跑入戶內。

(3) 如果正在地震，而你雖然戶外但剛好經過建築旁、樹下、高架橋下等等，可拿起隨身物品保護自身頭頸部，並離開這些較高危險區域。

(4) 如果你手上剛好有公事包或筆電包，請立刻舉起來保護頭部。

(5) 隨時注意附近上方有無可能的掉落物、招牌、磁磚等，以免受傷。

2. 當你在行進的車輛上時



(1) 行進間車輛可能不易發覺輕度地震，但高強度地震下，可能會導致翻車、出現車禍。

(2) 在收到警示、或是發覺可能當下正發生地震時，請馬上安全減

速，開啟警示燈，靠路邊空曠處停車，確認地震停止之後再繼續前進。

(3)停車時若能選擇，請避開建築旁、樹下、高架橋下等高風險地帶。

(4)在火車、捷運上發生地震，請抓住固定把手與鋼條，並放低重心穩住自己。

(5)在車站等車時發生地震，請盡可能就地趴下、掩護、穩住，並拿起隨身物品保護自身頭頸部；若人潮眾多或不便趴下時，則盡可能放低重心蹲低，同樣要保護自身頭頸部。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

災害無預警；安全無假期。

赴大陸地區應行注意事項

- 依規定，同仁赴大陸地區旅遊，應事先填寫「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陳核後，經機關核准始得進入大陸地區。
- 返臺後七個工作日內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陳核。
- 違反之法律效果：
依「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注意事項」第5點，公務員赴大陸地區應確實辦理請假手續，詳實申報請假事由、地點，並據實提出申請，不得未經申請即擅赴大陸地區或由第三地轉赴大陸地區，違者將依相關法令處罰。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十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公務員，指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人員。

本辦法所稱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及警監三階以上警察人員，指所任職務之職務列等或職務等級跨列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及警監三階以上者。

本辦法所稱特定身分人員，指下列各款人員：

一、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所定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

二、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所定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

三、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人員。

本辦法所稱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指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人員。

第四條 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之公務員、警監三階以上之警察人員及前條第三項第一款人員，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進入大陸地區。

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各款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經主管機關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共同審查許可；必要時，得徵詢申請人(原)服務機關(構)或委託機關意見。

第五條 各機關(構)、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應將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人員，列冊函送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並副知當事人；人員異動時，亦同。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人員，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應於其退離職前，造具名冊送達移民署，並副知當事人。

第六條 擔任行政職務之政務人員、直轄市長、縣（市）長及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始得申請進入大陸地區：

- 一、在大陸地區有設戶籍之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親屬。
- 二、配偶或四親等內親屬在大陸地區罹患傷病或有其他危害生命之虞等特殊情事需探視，或處理其死亡未滿一年之事宜。
- 三、進入大陸地區從事與業務相關之交流活動或會議。
- 四、經所屬機關（構）遴派或同意出席專案活動或會議。
- 五、轉乘經由大陸地區機場、港口之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至其他國家或地區。

前項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為中央各機關（構）所派駐外人員、任職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與其所屬各級機關（構）人員及其他從事有關國防或機密科技研究者，不得以前項第一款事由申請進入大陸地區。

第七條 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二個工作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

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各款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七個工作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

因辦理兩岸協商、執行特種勤務或處理緊急事故申請進入大陸地區，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受前二項所定申請時間之限制。

第八條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現職人員，應填具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及檢附必要佐證資料，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由所屬中央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機關或其授權機關審核其事由，並附註意見後，以網際網路方式向主管機關申請。但申請文件機密等級屬機密以上者，應以紙本方式申請之。

前項申請人為直轄市長、縣（市）長以外機關首長者，應於主管機關許可前，報經所屬機關之上一級機關核准。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退離職人員，應填具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及檢附必要佐證資料，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

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由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審核其事由，並附註意見後，以網際網路方式，向主管機關申請；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經裁撤或改組者，應由承受其業務之機關（構）或其直接上級機關申請之。

第九條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檢附之相關文件不全得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及前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機關（構）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不能補正者，逕駁回其申請。

第十條 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人員於返臺後七個工作日內，應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第八條第一項人員送交所屬機關（構），機關首長送交所屬機關之上一級機關，縣（市）長送交主管機關，直轄市長送交行政院，受委託人員送交委託機關；第八條第三項人員送交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備查。有具體情事涉及其他主管機關業務者，移請各相關主管機關處理。各機關（構）發現通報內容未盡完整或有疑慮者，得要求前項人員於一定期間內補正；必要時，亦得請其說明。各機關（構）應定期抽查依第一項規定送交之通報表，提供各機關（構）首長參處。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
- 二、違反本條例第五條之一或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擅自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簽署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 三、洩漏或交付法令規定應保守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資訊。
- 四、從事其他法令所禁止或應經業務主管機關許可而未經許可之事項。

前項人員在大陸地區受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手段，致有違反前項規定或相關法令之虞，應一併於前條第一項通報表載明；必要時，各機關（構）得請法務部調查局協助處理。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現職人員，不得從事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專題研究等各種型態之進修活動。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

第1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十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第3條 本辦法所稱公務員，指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人員。

本辦法所稱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及警監三階以上警察人員，指所任職務之職務列等或職務等級跨列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及警監三階以上者。

本辦法所稱特定身分人員，指下列各款人員：

一、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所定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

二、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所定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

三、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人員。

本辦法所稱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指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人員。

第4條 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之公務員、警監三階以上之警察人員及前條第三項第一款人員，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進入大陸地區。

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各款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經主管機關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共同審查許可；必要時，得徵詢申請人（原）服務機關（構）或委託機關意見。

第5條 各機關（構）、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應將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人員，列冊函送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並副知當事人；人員異動時，亦同。

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人員，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應於其退離職前，造具名冊送達移民署，並副知當事人。

第6條 擔任行政職務之政務人員、直轄市長、縣（市）長及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始得申請進入大陸地區：

- 一、在大陸地區有設戶籍之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親屬。
- 二、配偶或四親等內親屬在大陸地區罹患傷病或有其他危害生命之虞等特殊情事需探視，或處理其死亡未滿一年之事宜。
- 三、進入大陸地區從事與業務相關之交流活動或會議。
- 四、經所屬機關（構）遴派或同意出席專案活動或會議。
- 五、轉乘經由大陸地區機場、港口之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至其他國家或地區。

前項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為中央各機關（構）所派駐外人員、任職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與其所屬各級機關（構）人員及其他從事有關國防或機密科技研究者，不得以前項第一款事由申請進入大陸地區。

第7條 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二個工作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

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各款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七個工作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

因辦理兩岸協商、執行特種勤務或處理緊急事故申請進入大陸地區，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受前二項所定申請時間之限制。

第8條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現職人員，應填具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及檢附必要佐證資料，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由所屬中央機關（構）、直轄市、

縣（市）政府、委託機關或其授權機關審核其事由，並附註意見後，以網際網路方式向主管機關申請。但申請文件機密等級屬機密以上者，應以紙本方式申請之。

前項申請人為直轄市長、縣（市）長以外機關首長者，應於主管機關許可前，報經所屬機關之上一級機關核准。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退離職人員，應填具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及檢附必要佐證資料，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由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審核其事由，並附註意見後，以網際網路方式，向主管機關申請；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經裁撤或改組者，應由承受其業務之機關（構）或其直接上級機關申請之。

第9條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檢附之相關文件不全得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及前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機關（構）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不能補正者，逕駁回其申請。

第10條 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人員於返臺後七個工作日內，應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第八條第一項人員送交所屬機關（構），機關首長送交所屬機關之上一級機關，縣（市）長送交主管機關，直轄市長送交行政院，受委託人員送交委託機關；第八條第三項人員送交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備查。有具體情事涉及其他主管機關業務者，移請各相關主管機關處理。

各機關（構）發現通報內容未盡完整或有疑慮者，得要求前項人員於一定期間內補正；必要時，亦得請其說明。

各機關（構）應定期抽查依第一項規定送交之通報表，提供各機關（構）首長參處。

第11條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

二、違反本條例第五條之一或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擅自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簽署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 三、洩漏或交付法令規定應保守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資訊。
- 四、從事其他法令所禁止或應經業務主管機關許可而未經許可之事項。

前項人員在大陸地區受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手段，致有違反前項規定或相關法令之虞，應一併於前條第一項通報表載明；必要時，各機關（構）得請法務部調查局協助處理。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現職人員，不得從事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專題研究等各種型態之進修活動。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廉政法規資訊

「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問答輯

問：員工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舉辦之演講、座談、研習、評審（選）等活動而支領費用及撰寫文稿等著作而支領費用之限制？

答：

- （一）本規範對於員工參加有利害關係之私部門所舉辦的活動有其得支領費用之上限規定。
- （二）員工出席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籌辦或邀請之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選）等活動而支領費用者：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元（本規範第 10 點第 1 項參照）。
- （三）員工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邀請撰寫文稿等著作而支領費用者：每千字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元（本規範第 10 點第 2 項參照）。
- （四）應事先填寫登錄表，簽報其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登錄後，始得為之（本規範第 10 點第 3 項參照）。

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 10 點：

員工出席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籌辦或邀請之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選）等活動而支領費用者，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元。

員工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邀請撰寫文稿等著作而支領費用者，每千字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元。

前二項情形，應事先填寫登錄表，簽報其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登錄後，始得為之。

正正當當服務，盡本分；清清白白做事，求心安。

各位同仁如有廉政法令相關問題，請洽詢政風室，

政風室將竭誠為您服務，謝謝！

政風室分機 8213、8215、5208

廉潔政府是大家的期望，檢舉不法是您我的責任。

公務員應堅持廉潔 拒絕貪腐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管道】



*現場舉報；24小時檢舉中心（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號）

*電話舉報：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書面舉報：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

*傳真舉報：02-2381-1234

*電子郵件舉報：gechief-p@mail.moj.gov.tw